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審查須知修正規定

- 一、經內政部指定之機構、團體受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申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案件時，應確實審查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書格式是否符合規定。
 - (二) 有無重複申請情事。
 - (三) 申請人基本資料是否與附繳之證明文件記載相符。
 - (四) 申請人是否已成年。
 - (五) 申請書是否以黑色或藍色正楷字體填寫，或以黑、藍墨色打字或電腦填列；數字是否以阿拉伯字填載，塗改處有無加蓋申請人印章。
 - (六) 申請書列載之附繳文件名稱、份數是否與實際附繳情形相符。
 - (七) 申請書應填載之各欄有無列載欠詳或漏未列載事項。
 - (八) 應附繳文件是否齊全，其影本是否清晰。
 - (九) 其他。
- 二、前點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即登錄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簿及核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並退還附繳文件正本；不合規定者，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原申請附件及所繳費用。
- 三、經指定之機構、團體受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時，應將經紀營業員資料登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簿及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
- 四、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未依規定重新辦理登錄，或重新辦理登錄申請被駁回，其原登錄有效期限屆滿者，由原登錄機構、團體註銷原核發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並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市）政府。
- 五、經指定之機構、團體受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申請案件時，應將有關資料歸檔保存五年備查，並得以電子檔案方式保存。